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保險小更一字第1號

原　　告　陳明芬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洪佩雲

　　黃庭堅

　　顏哲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於民國98年4月21日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之「豐碩人生終身壽險(B型)」並附加「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原告於保險期間至齊心牙醫診所就診，並經醫師診斷為左下門齒慢性根尖周圍炎合併膿腫(下稱系爭疾患)，並於113年12月12日至114年5月22日期間進行顯微根管治療(下稱系爭治療)，療程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又系爭根管治療應係於113年4月在下排左方齒槽骨上打骨釘為矯正牙齒所造成，非屬疾病因素。意外險理賠的其他條件，例如外來、突發等要素，故系爭根管治療符合意外事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該根管治療費用應屬有理由。詎原告申請意外險給付時，被告聲稱係伊有牙周病所造成的，不符合非疾病的要素，不予理賠。

㈡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①被告指稱本件係原告自身疾病因素接受系爭治療，倒果為因、曲解事實，不足為採－1.意外造成牙神經（牙髓）壞死如果沒有及時或妥善處理，確實有可能進一步引發牙根尖囊腫。本人第一次就診齊心牙醫診所牙髓專科醫師許峻維醫師時，許醫師曾表示牙齒矯正在移動牙齒的過程中，是會有極小的機率造成牙齒神經壞死，並因此引發細菌感染和發炎，進而造成囊腫。2.縱使牙髓腔（神經管）內部遭到細菌感染，進而引發根尖周圍組織反覆發炎和囊腫的原因有多種，諸如嚴重蛀牙與牙髓壞死、根管治療不完全、人工牙冠密合度不足或未裝牙冠、牙齒外傷或斷裂、口腔清潔不良等，被告驟然「妄自」推斷系爭疾病是因本人牙齒內部病變導致感染性發炎，顯屬毫無根據。若被告主張系爭疾病是因本人牙齒內部病變導致感染性發炎所造成，被告應舉證證明之。3.被告抗辯本人每年均有數次就診治療紀錄，進而推論本人口腔牙齒狀況長期不佳，顯屬嚴重欠缺醫療常識!正因本人注重口腔健康，每年定期洗牙、檢查、甚至自費塗氟預防蛀牙，才會每年均有數次就診治療紀錄。就診紀錄所載牙齦流血、慢性牙周炎等大多是定期洗牙後，醫師點選健保系統所選的項目，本人於系爭根管治療前就診雙和醫院牙周病科張維仁醫師，張醫師已確認本人沒有牙周病。洗牙時牙齦流血通常不嚴重，洗牙當天到隔三日內有少量血絲或輕微滲血，搭配溫柔清潔，通常一週內會恢復健康，被告是據何推論其他顆牙齒有牙齦流血代表本人牙齒健康狀況不佳進而出現系爭牙齒內部病變導致牙根尖炎的呢?4.有蛀牙不完全代表整體牙齒健康狀況就很差。蛀牙以局部因素為主，蛀牙（齲齒）通常發生在特定死角，如牙齒咬合面的深溝或牙縫間的鄰接面。即使平時有刷牙，若沒有使用牙線，鄰接面仍極易藏汙納垢。被告是據何推論其他顆牙齒有蛀牙代表本人牙齒健康狀況不佳進而出現系爭牙齒內部病變導致牙根尖炎的呢?5.被告引用評議書所述判斷系爭根管治療牙齒的牙髓神經早已可能受感染，致髓腔及根尖發炎的抗辯並不足採。本

人於起訴狀已有說明，若系爭牙髓神經早已可能受感染，何以30 多年來均未曾感到任何不適，卻「如此碰巧」在打骨釘開始拉動智齒後，才發生牙齒疼痛、搖晃的情況? 牙填補物非常靠近牙髓神經（俗稱牙神經），在 X 光片上只能代表結構上非常接近（深層齲齒或大範圍填補），但不能單憑距離就直接判定牙髓神經已經受到不可逆的細菌感染或壞死，尚須考量臨床症狀，且牙髓具備自我防禦機制，當蛀牙或填補物慢慢靠近牙髓時，牙齒會啟動防禦機制，刺激牙髓腔內的細胞生成「修復性牙本質」，這就像是牙齒自己築起一道防護牆，把神經往內推，雖然填補物看起來很深，但神經可能依舊健康。若被告主張系爭牙髓神經早已受感染，致髓腔及根尖發炎，被告應舉證證明之。6.被告所舉品御牙醫診所案例，與本人情況天差地遠，顯示被告的抗辯僅為混淆視聽，實為詭辯。被告所舉案例為早已根管治療過的牙齒，且沒有定期看牙科，故從來都不知道牙齒有問題。本人系爭牙齒在本次事件以前從未進行根管治療，且本人非常注重牙齒健康，勤於看診、檢查及治療。7.綜上所述，系爭根管治療應係源於113年4月在下排左方齒槽骨上打骨釘為矯正牙齒所造成的意外，非屬疾病因素。

②被告撰寫予評議中心的陳述意見書及本次民事答辯狀者恐為不同經辦人員，導致不夠熟悉本人已舉證內容、誤解本人論述事實、且缺乏區辨副作用、併發症和意外風險的能力。被告的答辯蒼白無力，顯不足採－1.本人於評議申請書及起訴狀均已舉證證明下排左側齒槽骨大範圍缺損所發生的時間及空間與開始移動下排最左方的智齒具有緊密的關係，並非如被告於答辯狀第4頁倒數第2行所稱僅以發生時間順序即稱具有相當因果關係。2.被告抗辯起訴狀第3頁倒數第2段係本人自承副作用或併發症之發生是可能的，顯屬誤解本人的起訴狀內容。本人於起訴狀第3頁倒數第2段特地補充說明「上週115年3月19日本人回診檢查下排左側齒槽骨大範圍缺損的恢復情況，曾詢問自113年4月打骨釘至同年12月拍X光發現問

題的8個月期間，是否就可能造成如此大範圍的齒槽骨缺損?齊心牙醫診所牙髓專科醫師許峻維醫師回答是有可能的。」是為回覆被告提出予評議中心的陳述意見書第3頁提及「然牙齒矯正為長時間進行，突然造成牙根尖出現大範圍骨缺損應較無可能」，故本人特地於回診時詢問醫師，確認本人所主張自113年4月打骨釘至同年12月拍X光發現問題的8個月期間，是有可能造成如此大範圍的齒槽骨缺損，並非被告所認為的「突然造成牙根尖出現大範圍骨缺損應較無可能」。3.在醫學與法律上，醫療副作用、併發症與意外風險的定義與責任歸屬有著明確的區別。由證七的內容可知，醫療副作用和併發症的核心特點是「已知風險、常見、通常不可避免、與病人自身體質高度相關」等，而意外風險的核心特點是可預見性極低或無法預見、難以防範、具突發性，屬偶發事件，且非治療手段必然會引發的預期結果。由此可證本人的情況即屬意外風險，而非副作用或是併發症。本人於高中時期及本次共2次牙齒矯正期間，從未聽聞矯正醫師提及矯正牙齒有造成牙髓神經壞死的風險，從未對矯正牙齒會造成牙髓神經壞死有任何預見可能性，特別是本次牙齒矯正療程是由留日的日本國立廣島大學牙科矯正學博士蔡吉陽醫師全程親自進行，蔡醫師曾是台北醫學大學副教授及主任，且本人已進行長達數年的療程，並非倉促、急就章、追求短時間完成矯正的治療方式。故系爭根管治療符合意外事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根管治療費用應屬有理由。

㈢為此，爰依兩造間附加投保之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下稱系爭附約）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因病變導致感染性發炎，為疾病因素而導致需自費支出根管治療30,000元之醫療費用，並非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故依系爭附約第2條及第10條第1項前段之約

定，被告並無負擔給付系爭治療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義務各等語。

三、經查：

㈠依被告所提兩造不爭執簽訂之系爭附約第2條係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被證2）。復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又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就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所稱「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保險期間內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此項待證事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牙齒矯正造成槽骨缺損及牙神經壞死，屬於系爭附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系爭疾患屬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乙節，負舉證責任。本件依原告所提齊心牙醫診所自費顯微根管治療收據暨診斷證明書及病例、禾家牙醫診所病歷、菁英齒顎矯正牙醫診所病歷、雙和醫院2016年矯正前牙科X光片、2024牙科X光片及電腦斷層、雙和醫院風濕免疫科病例及檢驗報告、台灣人壽不予理賠通知書、台灣人壽理賠部門電郵、台灣人壽申訴部門簡訊等件，僅能證明原告曾至齊心牙醫診所就診，自述左下正中門齒先前在矯正過程中曾出現強烈自發性疼痛，並經醫師診斷

為左下門齒慢性根尖周圍炎合併膿腫之事實，尚無從遽認系爭疾患即為意外傷害事故。矧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中，就原告系爭疾患是否為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問題，諮詢評議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該牙之前的填補物已經非常靠近牙髓神經，故判斷牙髓神經以可能受感染，致髓腔疾根尖發炎，實難判斷與意外事故有關各等語，此亦有被告所提該中心評議書在卷可憑（被證4）。此外，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前揭系爭疾患確為意外傷害事故（通常係因遭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可取。

㈡從而，原告依系爭附約訴請被告給付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